

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事務組長(A020030)外補甄選簡章

徵才機關：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

一、一般資格：

人員區分：一般人員

職務列等：委任第5職等至薦任第7職等

職系：綜合行政

正取：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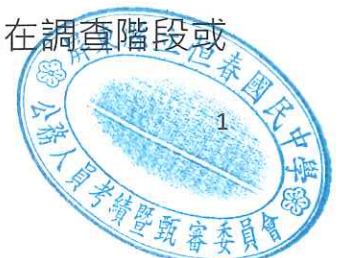
候補：擇優候補2名

工作地點：90-屏東縣

有效期間：114/12/10~114/12/22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- (一)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薦任第六職等以上，且具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之人員；符合公務人員陞遷法之遷調規定公務人員，並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情事者(於報名截止日前未在限制轉調期限者始受理報名)。
- (二)熟諳政府採購法、設備工程招標、勞務招標、修繕工程等實務經驗並已取得政府採購人員證照者尤佳。
- (三)最近5年考績，須3年考列甲等；未曾受行政懲處及懲戒處分。
- (四)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。如係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須滿10年以上。
- (五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第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情事；無特考特用轉調限制之現職公務人員，及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。
- (六)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所定情事，並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。
- (七)未有涉及性侵害、性騷擾或妨害性自主等事件或尚在調查階段或



已經檢、警查證遭提起公訴情事者，並同意本校至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等查詢。

- (八)注重行政倫理、服從指揮、積極主動、負責盡職、品行端正、無不良嗜好、按時上下班及依規定請假、具服務熱忱及協調溝通能力，並能配合校務需要執行公務暨工作職務調整、輪調者。
- (九)具學校行政知能、文書軟體處理(含Word、Excel、Odf、Powerpoint等常用辦公軟體)、網路操作處理能力。

三、工作項目：(僅臚列工作項目大項)

- (一)辦理學校各項財務、工程與勞務採購招標、履約、驗收至結算等事項。
- (二)校舍場地租借及管理等等事項。
- (三)校園安全及消防設備維護、建築物安全檢查申報等事項。
- (四)辦公用品採購及管理等等事項。
- (五)技工工友管理及勞健勞保勞退業務加退保等事項。
- (六)飲水設備維護及管理、環境綠(美)化等事項。
- (七)其他上級臨時交辦事項。(含其他本校慣例或校長、總務主任指派由事務組辦理綜合行政職系各細項等事項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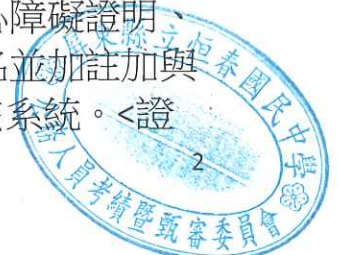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工作地址：

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（屏東縣恆春鎮文化路 79 號）。
電子地圖

五、聯絡 E-Mail：0937533010a@gmail.com

六、聯絡方式：

- (一)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人事業務無紙化，本職缺應徵作業採線上方式辦理。
- (二)請應徵者於 114 年 12 月 22 日(星期一)前，於本頁面下方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，並點選應徵職缺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及完成授權取得履歷資料，並將相關證明文件(附件包含考試及格證書、最高學歷證件、現職派令及現職銓敘部審定函、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、採購人員證照、切結書、身份證正反面、身心障礙證明、兵役證明、語言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，影本簽名並加註加與正本相符)，依序掃描成一個 PDF 檔後完整上傳至該系統。<證



件無則免附、直式 A4 列印>

- (三)報名人員經資格審查符合者，將擇優公告於本校校網首頁並通知面試時間地點；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者，恕不通知及退件（本校逕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予以銷毀）。另擇優增列候補人員 2 名，候補期間為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三個月。
- (四)學校提供有獨立陽台套房式職務宿舍(需自費住宿費、管理費及相關費用)；本校適用「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合理調整方案」之第三級級別(基本數額 3,090 元；年資加成上限 10%)。
- (五)甄選報名相關事宜，請洽 08-8892039 分機 16 人事室袁主任；業務內容相關問題，請洽 08-8892039 分機 29 總務處王主任。
- (六)報名人員檢附之應徵資料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；已發布派令者，撤銷派令；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。
- (七)甄選報名等未盡事項，請詳參簡章及相關規定。

七、職缺類別：

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職缺

八、履歷調閱資料：

訓練日期區間：

獎懲日期區間：

考績年度區間：

個人全部資料

考試或晉升訓練/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格

考績(成)或成績考核

獎懲

專長及語言能力

檢覈/甄審

兵役/教師資格/身心障礙註記/原住民註記

訓練及進修

九、職缺相關附件：

恆春國中事務組長外補甄選簡章及切結書。

